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王榕鴻

電話：04-22289111\*55659

電子信箱：yowang20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2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（387040000E\_1140112306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12306\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為促進政府採購效益，請各機關學校（幼兒園）確實依規定完成採購資訊揭露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1月26日府授秘採字第1140367777號函暨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」第1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（幼兒園）將下年度預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案件填寫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預定招標時程表」，並請各機關學校（幼兒園）於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、財物、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期程，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，並依實際作業時程，定期修正檢核公告內容。
- 三、檢附115年度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預定招標時程表（格式）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
總務處 收文：114/11/28



1140006359 有附件
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5/11/27  
15:51:37

裝

訂

線

06